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144



WE  
CONNECT  
THE  
WORLD



# 2016

## Contents

## 目錄

1	Corporate Information
2	Financial Highlights
4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2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2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2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27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29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30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59	公司資料
60	財務摘要
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1	簡明綜合損益表
8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Indian Subcontinent and Africa**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 Colombo, Sri Lanka**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South Container Terminal
- Lagos, Nigeria**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 Lomé, Togo**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 City of Djibouti, Djibouti**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 Abidjan, Côte d'Ivoire**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Europe and Mediterranean**  
歐洲及地中海

- Casablanca, Morocco**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 Tangiers, Morocco**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 Marsaxlokk, Malta**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 Fos, France**  
法國·福斯  
Eurofos
- Le Havre, France**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Others**  
其他

- Dunkirk, France**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 Montoir, France**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 Antwerp, Belgium**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 Istanbul, Turkey**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 Busan, South Korea**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 Miami, United States**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 Houston, United States**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Pearl River Delta**  
珠三角地區

- Mega SCT  
蛇口集裝箱碼頭
- China Merchants Port Services  
招商港務
- Chiwan Container Terminal  
赤灣集裝箱碼頭
- Shenzhen Mawan Project  
深圳媽灣項目
- Shenzhen Chiwan Wharf  
深圳赤灣港航
- Shenzhen Haixing Harbour Development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China Merchants Container Services  
招商局貨櫃服務
- Modern Terminals  
現代貨櫃碼頭
- China Merchants Bonded Logistics  
招商局保稅物流

**Yangtze River Delta**  
長三角地區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 Ningbo Daxie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 Ningbo Port  
寧波港

**South-West Area**  
西南地區

- Zhanjiang Port  
湛江港

**Xiamen Bay Economic Zone**  
廈門灣經濟區

- Zhangzhou China Merchants Port  
漳州招商局碼頭
- Xiamen Haicang Xinhaida Container Terminal  
廈門海滄新海連集裝箱碼頭

**Bohai Coastal Area**  
環渤海地區

- Tianjin Five Continents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 Qingdao Qianwan United Container Terminal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Qingdao Qianwan West Port United Terminal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Qingdao Port Dongjiakou Ore Terminal  
青島董家口礦石碼頭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青島港國際
- Dalian Port  
大連港
-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Terminal (Qingdao)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 Tianjin Haitian Bonded Logistics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Kaohsiung, Taiwan**  
台灣·高雄

- Kao Ming Container Terminal  
高明貨櫃碼頭

Ports 碼頭業務 Logistics 綜合物流業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李建紅先生(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

李曉鵬先生(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

余利明先生

王宏先生

鄧仁杰先生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

鄭少平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招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00144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同比變化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綜合損益表摘要</b>			
收入 <sup>1</sup>	<b>21,212</b>	22,353	(5.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b>1,690</b>	2,781	(39.2%)
非經常稅後收益 <sup>2</sup>	<b>(35)</b>	(315)	(88.9%)
經常溢利	<b>1,655</b>	2,466	(32.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b>54.49</b>	90.54	(39.8%)
攤薄	<b>54.49</b>	90.41	(39.7%)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b>22.00</b>	22.00	0.0%
<b>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b>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2,056</b>	2,672	(23.1%)

	2016年	2015年	變化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b>			
總資產	<b>104,937</b>	102,349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b>66,199</b>	68,828	(3.8%)
有息債務淨額 <sup>3</sup>	<b>17,280</b>	8,852	95.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同比變化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收入<sup>1</sup></b>			
港口業務	<b>12,043</b>	10,746	12.1%
保稅物流業務	<b>335</b>	274	22.3%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b>6,599</b>	10,347	(36.2%)
其他業務	<b>2,235</b>	986	126.7%
<b>合計</b>	<b>21,212</b>	22,353	(5.1%)
<b>EBITDA<sup>4</sup></b>			
港口業務	<b>5,397</b>	5,420	(0.4%)
保稅物流業務	<b>153</b>	146	4.8%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b>350</b>	1,033	(66.1%)
其他業務	<b>498</b>	202	146.5%
<b>EBITDA</b>	<b>6,398</b>	6,801	(5.9%)
未分配(支出)／收入淨額 <sup>6</sup>	<b>(135)</b>	196	(168.9%)
利息開支淨額 <sup>5</sup>	<b>(844)</b>	(699)	20.7%
稅項 <sup>5</sup>	<b>(1,050)</b>	(927)	13.3%
折舊及攤銷 <sup>5</sup>	<b>(2,141)</b>	(1,950)	9.8%
非控制性權益 <sup>5</sup>	<b>(538)</b>	(640)	(15.9%)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b>	<b>1,690</b>	2,781	(39.2%)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2. 於2016年，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之增加港幣3,500萬元。於2015年，包括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2.60億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5,200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港幣300萬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5. 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各自有關金額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相關金額。
6. 包括2016年及2015年的總部職能支出，以及2015年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正式改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能反映本公司現時專注發展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使本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企業形象更加明確。

## 整體概覽

2016上半年，全球經濟繼續復蘇，但步伐緩慢且脆弱，仍然處在深度調整期。發達經濟體復蘇情況比預期更為溫和。其中，美國在美元走強下增長平淡；投資低迷，失業高企，不利於歐元區的經濟增長；私人消費的下滑，使得日本經濟增長和通脹率都低於預期。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儘管國情各異，總體而言產出增長略好於預期，仍然是全球經濟復蘇的主要推動力。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引導經濟朝著更為可持續的模式轉變，過去半年實體經濟活動稍強於預期。印度成為新興市場的亮點，增長強勁；東盟五國經濟體，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和越南表現良好，墨西哥等國維持經濟增長。巴西和俄羅斯等大型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前景有所改善。

然而英國公投結果出乎全球金融市場意料之外，使得世界經濟面臨重要的潛在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經濟的下行風險正在顯著上升，包括金融動盪、油價低迷對石油輸出國的損害，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政治分歧、恐怖主義、難民流動和英國退歐等的許多非經濟衝擊。IMF在2016年7月19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下調了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報告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增速為3.1%，與2015年持平；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

1.8%，較2015年下降0.1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1%，較2015年上升0.1個百分點。

在世界經濟整體放緩的背景下，中國經濟在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發展態勢的同時，依舊為逐漸放緩的世界經濟提供了有力支撐。上半年，中國GDP同比增速6.7%，進出口總值為17,127億美元，同比下降8.7%，但與第一季度相比，降幅收窄。其中，出口總值9,855億美元，同比下降7.7%，收窄1.9個百分點；進口總值7,272億美元，同比下降10.2%，收窄3.3個百分點。

受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新常態的影響，全球港口業務延續低速增長態勢。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的資料顯示，2016上半年，中國規模以上港口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5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2.5%，增速較去年同期放緩3.6個百分點。其中沿海港口完成9,427萬TEU，同比增長2.4%，較上年同期放緩3.2個百分點。

2016上半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07萬TEU（2015年：4,147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11.1%；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2.18億噸（2015年：1.74億噸），比上年同期增長24.9%。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航運市場低迷影響，集裝箱銷售業績大幅下滑，上半年銷售乾貨集裝箱及冷藏集裝箱26萬TEU，同比下降68.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16.90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2%，其中經常性溢利<sup>註1</sup>為港幣16.55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9%。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sup>註2</sup>港幣53.9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4%，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84.4%。

## 業務回顧

### 港口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07萬TEU，同比增長11.1%。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448萬TEU，同比增長13.2%，主要受益於今年初入股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的增量貢獻，繼續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香港及台灣地區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9萬TEU，比上年同期增長1.9%；受益於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的碼頭業務快速增長，以及於2015年末完成收購的土耳其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Kumport」）碼頭項目的增量貢獻，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0萬TEU，

比上年同期增長6.6%。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2.18億噸，同比增長24.9%。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14億噸，同比增長24.8%；吉布提Port de Djibouti S.A.（「PDSA」）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19萬噸，比上年同期增長32.5%。

###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上半年共完成532萬TEU，同比下降1.4%，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492萬TEU，同比略降0.9%，與深圳港總體降幅基本一致。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6萬TEU，同比增長3.9%。在本集團積極推進珠三角地區業務轉型的背景下，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746萬噸，同比下降21.4%；東莞麻涌碼頭產能得到進一步釋放，期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68萬噸，同比增長5.2%。

### 廈門灣經濟區

東南沿海，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箱量因箱種結構調整而同比下降15.3%，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5萬TEU。受腹地木材需求下降等影響，漳州碼頭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06萬噸，同比下降15.9%。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6年上半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除稅後變動及2015年上半年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789 萬 TEU，同比略降 0.8%。上港集團因業務轉型，煤、礦業務大幅下降，上半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6,955 萬噸，同比下降 9.2%；受部分航線調整影響，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26 萬 TEU，同比下降 10.4%。

### 環渤海地區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328 萬 TEU，同比增長 1.9%。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685 萬噸，同比下降 17.6%；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 2,997 萬噸，同比增長 19.0%，進一步釋放產能；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26 萬 TEU，同比下降 3.7%。今年 2 月 1 日入股的大連港，自 2 月起納入本集團的箱量統計，2 月至 6 月貢獻增量集裝箱吞吐量 436 萬 TEU 及散雜貨吞吐量 4,615 萬噸。



### 中國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1萬TEU，同比增長4.4%；且合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341萬噸，同比增長7.1%。

### 香港及台灣地區

香港全港上半年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10.6%，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下降9.2%，在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26萬TEU，同比略降1.3%，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在台灣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得益於新產能釋放，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3萬TEU，同比增長11.3%。

### 海外地區

上半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0萬TEU，同比增長6.6%。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碼頭同比大幅增長33.2%，上半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2萬TEU；在吉布提的PDSA和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分別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0萬TEU和25萬TEU，同比增長13.3%和15.5%；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萬TEU，同比下降10.8%；Terminal Link SAS於去年底出售在比利時的Container Handling Zeebrugge 35%股權，上半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26萬TEU，同比下降2.1%。

###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上半年，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圍繞「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的經營思路開展各項工作。一方面把握政策機遇，深化國內、海外戰略的實施，謀取母港建設、國內整合、海外佈局的新突破；另一方面，以港口業務為核心，依託互聯網技術，通過業務創新、跨界融合等手段，使港口服務向港口價值鏈兩端延伸，著力培育綜合港口生態圈，謀求業務轉型發展的新突破。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西部港區的硬件升級、資源整合、集疏運體系優化，提升港區綜合競爭力。上半年，在硬件升級方面，在深圳市政府的支持下，銅鼓航道二期拓寬工程已完成招投標工作，預計下半年將正式動工；在資源整合方面，本集團旗下位於深圳西部港區的四家單位，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互利共贏為原則，發揮各自資源優勢，在航線開拓、資源共享、員工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提升西部港區的整體資源利用效率；在集疏

運體系方面，深圳西部港區與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強強合作，通過資產、業務、人才的整合，實現雙方物流、駁運、港口資源的有效銜接，推出「珠三角中轉一站式服務」創新產品，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綜合物流服務，市場反應良好。該項合作有利於提升深西港區對珠三角腹地貨源的吸引力。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積極研究和捕捉沿線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不斷完善全球化港口網絡佈局。同時，結合不同地區的發展潛力及優勢，積極參與其港口及臨近園區的規劃與建設，探索推進港口綜合開發模式，為部署及建設「絲路驛站」奠定堅實基礎。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把握國內區域港口一體化整合的機遇，本集團立足於合作、共贏，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與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進一步完善國內港口網絡，發揮協同效應。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探討、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以互聯網技術為依託，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合作，通過業務模式創新、跨界融合等，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向港口價值鏈中高端延伸，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上半年，創新項目取得長足進展。基於深圳西部港區的「E-port」項目完成了整體規劃與設計，將分為三個階段開展建設。「E-port」作為西部港區對外信息服務的統一平台，將整合現有信息資源與服務，提升西部港區貿易通關與集疏運業務的信息化能力。此外，跨境電商項目分別上線了出口與進口的跨境電商B2B交易平台，市場反應良好，業務規模大幅攀升；大宗交易平台項目上半年現貨交易量接近300萬噸，規模效應逐步顯現。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精細化管理平台的應用與戰略管理相結合，初步構建了以戰略制定、目標分解、戰略執行及績效評價為核心的戰略閉環管理體系，對本集團的戰略實施及管理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義。上半年，本集團的精細化管理平台獲得了「第二十二屆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二等獎，得到業界的充分肯定。



### 保稅物流業務

上半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勢頭，創新驅動成效顯著。本集團旗下位於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在跨境電商業務發展的帶動下，倉庫出租率達到85%，同比增加11個百分點。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把握青島市納入跨境電商綜試區試點城市的機遇，系統化地推進跨境電商業務開展，率先在全省內落地進口保稅、直購綜合業務，成為青島跨境電商綜試區核心區，為園區經營效益提升注入新的動力。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上半年繼續發揮東疆保稅港區的政策優勢，倉庫資源基本飽和，出租費率上升，經營業務穩定增長。

2016上半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187萬噸，比上年下降1.0%。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29萬噸，比上年增長8.0%，市場份額增加1.3個百分點。

###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上半年，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航運公司業績惡化使集裝箱採購需求下降，同時箱價仍於低位徘徊，集裝箱銷售業務同比顯著下跌，加之大幅撥備約人民幣12.10億元，導致

中集集團經營業績出現虧損。上半年，中集集團歸屬於權益持有者之虧損為人民幣3.78億元，較上年同期錄得利潤人民幣15.18億元相比，下降124.9%。其中，上半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26萬TEU，比上年同期下降68.3%。

###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受海外綠地項目新增產能的釋放及新收購項目所帶動，並抵銷散雜貨業務量下降的影響，本集團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sup>註3</sup>較上年同期上升12.1%，達到港幣120.43億元。受全球貿易萎靡不振影響下，市場對中集集團的產品需求下降，令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212.12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5.1%。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16.90億元，比上年同期下跌39.2%。雖然海外綠地項目表現優於預期及新增項目貢獻增加，但由於中集集團貢獻有較明顯之下降及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本集團實現經常性溢利港幣16.55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9%。

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港幣53.9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4%；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84.4%。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20.6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3%。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港幣1,023.49億元上升2.5%至2016年6月30日的港幣1,049.37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661.99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下降3.8%，主要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導致。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但由於個別聯營公司分紅受時間差因素影響，應該於2014年下半年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遞延至2015年上半年，令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較上年同期下降23.1%，至港幣20.56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入港幣4.41億元變為本年度淨流出港幣85.23億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同期的淨流出港幣49.33億元變為本期間淨流入港幣14.59億元。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2016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以「綠色、節能、低碳」為發展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港口建設，加快港口企業向環境友好型和資源節約型的轉換，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作為華南地區唯一獲得國家資助的綠色低碳港口示範港區，持續積極落實綠色低碳港口主題性試點實施方案，重點開展基礎設施改造、裝卸運輸設備升級、用能結構優化、操作智能化等四大領域十三項重點支撐項目，努力打造以清潔能源和綠電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上半年，深圳西部港區榮獲中國港口協會授予四星級「中國綠色港口」稱號，是華南地區唯一獲此殊榮的碼頭單位，得到業界充分肯定。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之中，積極參與多項公益活動，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社區服務等，為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上半年，本集團旗下斯里蘭卡CICT碼頭攜手招商局慈善基金會，向斯里蘭卡受災民眾捐贈500萬盧比物資。



##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擁有現金約港幣52.63億元，其中港元佔17.2%、美元佔41.5%、人民幣佔40.6%及其他貨幣佔0.7%。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20.56億元。

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39.63億元，而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2,598,786,103股股份。期內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0.02億元。除上述發行新股外，本公司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1,010股股份。於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了16,925,675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sup>註4</sup>約為23.3%。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外匯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58.37億元。

註4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2,212	713
1至2年	1,126	643
2至5年	2,140	1,401
超過5年	2,623	2,855
	<b>8,101</b>	5,612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662	179
1至2年	—	60
	<b>1,662</b>	239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545	1,542
於2020年	1,544	1,541
於2022年	3,837	3,830
於2025年	3,855	3,851
	<b>10,781</b>	10,764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6年	—	597
於2018年	583	594
	<b>583</b>	1,19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637	277
1至2年	—	358
	<b>637</b>	635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07	34
1至2年	234	67
2至5年	59	239
	<b>400</b>	34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償還期限超過5年	<b>379</b>	364

註： 除港幣43.9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3.75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中介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16年6月30日</b>							
港幣及美元	2,911	10,781	—	—	—	—	13,692
人民幣	4,789	—	583	400	637	—	6,409
歐元	2,063	—	—	—	—	379	2,442
	<b>9,763</b>	<b>10,781</b>	<b>583</b>	<b>400</b>	<b>637</b>	<b>379</b>	<b>22,543</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港幣及美元	2,827	10,764	—	—	—	—	13,591
人民幣	973	—	1,191	340	635	—	3,139
歐元	2,051	—	—	—	—	364	2,415
	5,851	10,764	1,191	340	635	364	19,145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43.9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3.75億元)。

## 僱員及酬金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聘有5,783名全職員工，其中186名在香港工作，4,712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885名在外地工作。期內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7.43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7.9%。本集團按照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 前景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經濟深度調整的整體狀況不會發生根本轉變，全球性衰退風險依然存在。英國退歐事件給全球經濟增長帶來了顯著的不確定性，嚴重損害了投資者信心。IMF的最新報告判斷2016至2017年的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已經惡化，並基於英國退歐影響有限的較為樂觀假設，做出了7月的最新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增速將為3.1%，全球貿易仍難有起色，增速將下降至2.7%。

在石油價格持續走低的背景下，船舶大型化的趨勢將趨於停滯，減緩港口及其集疏運體系因船舶大型化帶來的運營壓力。受全球經濟及貿易影響，航運業資源整合仍將持續進行，聯盟間的競爭仍然激烈。3M、OCEAN、THE Alliance三大航運聯盟格局將於2017年形成，航線組織將從東西線擴展至南北線，並為港口行業帶來新的挑戰和機遇。

下半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預計GDP全年增速將超過6.5%的增長目標。中國推動的「一帶一路」和國際

產能合作的有關倡議，正有力開拓國際合作的新空間和新領域。上半年中國對部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出口增長明顯，對巴基斯坦、俄羅斯、孟加拉、印度和埃及出口分別增長22.5%、16.6%、9.0%、7.8%和4.7%。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為世界經濟增長注入了新動力，正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重要的政策機遇和發展空間。

受內外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國內港口市場將總體保持增長，但增速會持續放緩。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深化實施，「中國+」國際產能合作，加之下半年為傳統旺季，預期上述因素將對中國下半年的出口貿易產生一定支撐。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受益於南亞、東非等海外新興地區的穩定增長，預計下半年表現將好於上半年。

下半年，本集團將延續既定的經營思路，穩中求進地拓展海外項目，推進國內資源整合，加快母港轉型升級，深化精細化管理，提升存量資產效益。同時，加大業務創新的力度，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增添動力。

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將抓住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以「鞏固亞洲、完善非洲、發展歐洲、突破美洲」為發展方向，繼續研究、捕捉沿線港口、物流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機會，完善海外佈局。同時，積極把握國內沿海港口區域整合的機會，優化國內佈局。依託日益成熟的全球港口網絡，加強國內外碼頭的業務協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碼頭綜合服務方案，深化與客戶的合作。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將圍繞「資源整合、服務延伸、轉型升級」為主線，持續增強母港的綜合競爭力。把握改革

機遇，積極推進區域港口資源的整合，發揮協同效應；加強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協同，深化在珠三角駁運網絡建設、海鐵聯運等領域的業務合作，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母港的服務延伸能力；充分利用前海自貿區的政策優勢，大力推進以「E-port」建設為抓手的母港轉型升級，持續提升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貿易、通關及港口物流等方面的港口綜合服務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創新發展方面，順應互聯網經濟快速發展的大趨勢，依託深圳西部母港為支點的全球化港口網絡，以「產網融合」、





「跨界合作」為突破口，本集團將著力推動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重點培育智慧港口、港口綜合物流、貿易金融便利化、港口綜合開發等生態子系統，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創新發展，打造可持續增長的業務新動力。

經營管理方面，繼續深化精細化管理信息平台的推廣應用。從深度上推進與旗下企業生產管理系統的對接，強化生產經營分析能力，提升資產運作效率與效益。從廣度上推進平台與安全生產、人力資源、風險管控等模塊的銜接，形成數據互通、管理互聯，提升內部管理效率。同時，繼續推進企業級知識庫的建設，將企業經驗轉化為知識資本。

2016年，是外部宏觀形勢錯綜複雜的一年，全球經濟與貿易增長的不確定因素增多，中國經濟處於深化改革期，港航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港口業務面臨著新的機遇與挑戰，我們將認清形勢、穩中求進，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務求在母港建設、經營轉型、港口整合、業務創新、產融結合和海外戰略六大方面取得新突破。捕捉國內外市場的發展機會，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中期股息

為回饋投資者對本集團不斷支持，董事會議決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6年11月16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10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5.75億元，即派息率為34.0%，惟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中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5年：採取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新股代替每股22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一份刊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中期股息單及新股之股票將於2016年11月16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4日至2016年10月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25,737	—	0.0164%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6,474	—	0.0137%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9,455	—	0.0069%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760,047	—	0.0677%
			2,721,713	—	0.10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已終止計劃於2006年5月25日授出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5月25日(「過期日」)起失效。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i)已終止計劃失效前及ii)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之 認股權	6月30日 持有之 認股權	其他變動 <sup>6</sup>
<b>董事</b>								
蘇新剛先生 <sup>4</sup>	2006年5月25日	23.03	150,000	—	—	—	(150,000)	—
付剛峰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280,000	—	—	(280,000)	—	—
余利明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500,000	—	—	(500,000)	—	—
王宏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150,000	—	—	(150,000)	—	—
白景濤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180,000	—	—	(180,000)	—	—
王志賢先生 <sup>5</sup>	2006年5月25日	23.03	—	—	—	(200,000)	200,000	—
鄭少平先生	2006年5月25日	23.03	300,000	—	—	(300,000)	—	—
			1,560,000	—	—	(1,610,000)	50,000	—
<b>持續合約僱員—本集團及招商局香港集團</b>								
	2006年5月25日	23.03	11,352,000	—	(70,000)	(11,232,000)	(50,000)	—
			12,912,000	—	(70,000)	(12,842,000)	—	—

附註：

1.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過期日前，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期內隨時行使。
2. 期內，於緊接70,000股之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14元。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過期日之前一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21.15元。
3. 期內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4.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然是招商局香港集團之持續合約僱員。在蘇新剛先生辭任後，他持有150,000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已被重新分類至「持續合約僱員」項下。
5.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他持有200,000股認股權。
6. 期內之其他變動包括於上文附註4及5所述之若干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該等認股權由「董事」項下重新分類至「持續合約僱員」項下，反之亦然。
7. 根據已終止計劃下，本公司所有合資格人士持有合共12,842,000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已於2016年5月25日起失效。

## 主要股東

於2016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4,918,269 <sup>(1,2,3)</sup>	72.92%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1,318,269 <sup>(2)</sup>	72.78%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91,318,269 <sup>(2)</sup>	72.78%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11,410,193 <sup>(2)</sup>	35.07%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5,398,622 <sup>(2)</sup>	27.53%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現稱為「招商局 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3,360,576 <sup>(2)</sup>	9.36%
Hoi Tung Investment (Yanta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3,360,576 <sup>(2)</sup>	9.36%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sup>(4)</sup>	35.18%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sup>(4)</sup>	35.18%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sup>(5)</sup>	35.07%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sup>(5)</sup>	35.07%

附註：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現稱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894,918,2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02,676,197股股份屬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891,318,269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600,000股股份之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3)。

2. 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而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1,891,318,2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之715,398,622股股份、被視為由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43,360,576股股份及被視為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21,148,878股股份之總和。

由於Hoi Tung Investment (Yantai) Limited由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oi Tung Investment (Yanta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243,360,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21,148,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6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4,13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而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預期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盡量反映企業管治之最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審閱，並已審議審核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 董事個人資料之更新

於2016年2月3日，余利明先生(「余先生」)辭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余先生亦於2016年6月21日退任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自2016年3月14日起，李曉鵬先生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獲調任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於2016年3月24日，胡建華先生辭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及於2016年4月8日獲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2016年6月16日，王宏先生辭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主席一職，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曉鵬**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31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6	3,847	4,080
銷售成本		(2,206)	(2,210)
毛利		1,641	1,870
其他收益淨額	8	9	346
其他收入	8	150	142
行政開支		(460)	(464)
經營溢利		1,340	1,894
融資收入	9	28	102
融資成本	9	(445)	(399)
融資成本淨額	9	(417)	(29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267	1,782
合營企業		156	135
		1,423	1,917
除稅前溢利		2,346	3,514
稅項	10	(356)	(361)
期內溢利	11	1,990	3,15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690	2,781
非控制性權益		300	372
期內溢利		1,990	3,153
股息	12	575	569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仙)		54.49	90.54
攤薄(港仙)		54.49	90.41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1,990	3,15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折算差額	(973)	(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1,593)	2,923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24)	54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21	49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69)	2,49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79)	5,643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69)	5,357
非控制性權益	190	286
	(579)	5,64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	2,964	2,973
無形資產	14	5,703	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06	19,570
投資物業	14	3,933	287
土地使用權	14	7,688	7,545
聯營公司權益	15	42,694	37,953
合營企業權益		9,129	9,041
其他金融資產		4,103	5,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	1,110
遞延稅項資產		37	41
		<b>95,918</b>	90,0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677	1,9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5,263	10,293
		<b>9,019</b>	12,286
<b>總資產</b>		<b>104,937</b>	102,3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8,996	18,994
強制可換股證券	18	15,224	15,224
儲備		31,404	33,181
擬派股息		575	1,429
		<b>66,199</b>	68,828
<b>非控制性權益</b>		<b>7,929</b>	7,821
總權益		<b>74,128</b>	76,64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股東之貸款	19	293	664
其他金融負債	20	17,632	16,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5	1,234
遞延稅項負債		2,162	2,333
		<b>21,322</b>	20,912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300	2,582
來自股東之貸款	19	744	311
其他金融負債	20	3,874	1,489
應付稅項		569	406
		<b>9,487</b>	4,788
總負債		<b>30,809</b>	25,700
總權益及負債		<b>104,937</b>	102,349
淨流動(負債)/資產		<b>(468)</b>	7,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5,450</b>	97,56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強制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994	15,224	8,185	26,425	68,828	7,821	76,649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1,690	1,690	300	1,990
<i>其他全面(開支)/收益</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863)	—	(863)	(110)	(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1,593)	—	(1,593)	—	(1,59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	—	(3)	—	(3)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	—	(2,459)	—	(2,459)	(110)	(2,56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459)	1,690	(769)	190	(579)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	—	—	—	2	—	2
因認股權失效後而轉撥	—	—	(48)	48	—	—	—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19	—	19	92	111
轉往儲備	—	—	35	(30)	5	—	5
股息	—	—	—	(1,429)	(1,429)	(171)	(1,600)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457)	(457)	—	(457)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3)	(3)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	—	6	(1,868)	(1,860)	(82)	(1,942)
於2016年6月30日	18,996	15,224	5,732	26,247	66,199	7,929	74,1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強制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7,918	15,280	9,373	24,859	67,430	7,716	75,146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	2,781	2,781	372	3,153
<i>其他全面收益/(開支)</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414)	—	(414)	(87)	(5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2,922	—	2,922	1	2,9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附註24)	—	—	(35)	—	(35)	—	(3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3	—	103	—	103
期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576	—	2,576	(86)	2,4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76	2,781	5,357	286	5,64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66	—	—	—	166	—	166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2	(22)	—	—	—	—	—
轉往儲備	—	—	19	(8)	11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	—	—	—	—	(221)	(221)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而未失去控制權	—	—	132	—	132	444	576
股息	—	—	—	(1,414)	(1,414)	(185)	(1,599)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611)	(611)	—	(611)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9)	(9)
期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8	(22)	151	(2,033)	(1,716)	29	(1,687)
於2015年6月30日	18,106	15,258	12,100	25,607	71,071	8,031	79,10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2,056</b>	2,67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口經營權		<b>(655)</b>	(8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	737
一間聯營公司(墊付)／償還之款項		<b>(111)</b>	235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b>(5,959)</b>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1,828)</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30</b>	272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8,523)</b>	441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1,459</b>	(4,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b>(5,008)</b>	(1,82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293</b>	9,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2)</b>	(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63</b>	7,67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自2016年8月10日起生效。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但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可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下通過強調事項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及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聲明。

###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在其中所述)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HKFRS之修訂：

HKFRS 11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HKAS 1之修訂	披露計劃
HKAS 16及HKAS 38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HKAS 16及HKAS 41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AS 27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HKFRS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HKFRS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數額或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以來風險管理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於2016年6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3,532	—	—	3,532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71	571
	<b>3,532</b>	<b>—</b>	<b>571</b>	<b>4,103</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5,298	—	—	5,298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85	585
	<b>5,298</b>	<b>—</b>	<b>585</b>	<b>5,883</b>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交易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倘上述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期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於2016年1月1日	—	585	585
匯兌調整	—	(7)	(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其他儲備)	—	(7)	(7)
於2016年6月30日	—	571	571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於2015年1月1日	580	667	1,247
匯兌調整	—	2	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儲備)	—	45	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580)	—	(580)
於2015年6月30日	—	714	714

#### (b)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3,646	3,873
物流服務收入	201	186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21
	<b>3,847</b>	4,080

##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以下所載之地區進一步評估：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 香港
- 長三角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7. 分部資料(續)

(ii)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如附註24所述，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出售Smart Ally Holdings Limited(「SAH」)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其冷鏈業務，而其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之分部資料僅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包括多項不同業務之其他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任何6個月期間，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3,270	3,616	72,297	64,852
其他地區	577	464	19,481	19,287
	<b>3,847</b>	4,080	<b>91,778</b>	84,139

## 7.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42	96	—	231	577	3,646	201	—	—	3,847
分佔聯營公司	118	332	4,511	1,417	621	6,999	134	6,599	2,235	15,967
分佔合營企業	3	5	181	1,064	145	1,398	—	—	—	1,398
分部收入合計	2,863	433	4,692	2,712	1,343	12,043	335	6,599	2,235	21,212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985	122	—	302	464	3,873	186	—	21	4,080
分佔聯營公司	109	428	4,481	—	582	5,600	85	10,347	965	16,997
分佔合營企業	6	8	203	1,056	—	1,273	3	—	—	1,276
分部收入合計	3,100	558	4,684	1,358	1,046	10,746	274	10,347	986	22,353



##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094	4	41	82	172	1,393	87	—	(5)	(135)	(140)	1,34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3	40	856	48	295	1,292	3	(121)	93	—	93	1,267
— 合營企業	(2)	—	54	91	13	156	—	—	—	—	—	156
	1,145	44	951	221	480	2,841	90	(121)	88	(135)	(47)	2,763
融資成本淨額	(21)	—	—	(15)	(95)	(131)	(12)	—	—	(274)	(274)	(417)
稅項	(240)	(1)	(85)	(13)	(5)	(344)	(15)	11	(6)	(2)	(8)	(356)
期內溢利/(虧損)	884	43	866	193	380	2,366	63	(110)	82	(411)	(329)	1,990
非控制性權益	(288)	—	—	(8)	(3)	(299)	(1)	—	—	—	—	(30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596	43	866	185	377	2,067	62	(110)	82	(411)	(329)	1,69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8	6	—	58	187	669	47	—	—	5	5	721
資本開支	286	5	—	40	217	548	43	—	3,081	291	3,372	3,963

##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223	20	259	155	161	1,818	120	48	23	(115)	(92)	1,894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5	53	942	—	264	1,294	15	483	(10)	—	(10)	1,782
— 合營企業	—	—	71	65	—	136	(1)	—	—	—	—	135
	1,258	73	1,272	220	425	3,248	134	531	13	(115)	(102)	3,811
融資成本淨額	(42)	—	—	(28)	(68)	(138)	(12)	—	—	(147)	(147)	(297)
稅項	(207)	(3)	(94)	(20)	(3)	(327)	(11)	(22)	1	(2)	(1)	(361)
期內溢利／(虧損)	1,009	70	1,178	172	354	2,783	111	509	14	(264)	(250)	3,153
非控制性權益	(317)	—	—	(19)	(34)	(370)	(2)	—	—	—	—	(37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692	70	1,178	153	320	2,413	109	509	14	(264)	(250)	2,78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33	5	—	61	122	621	48	—	—	5	5	674
資本開支	73	11	—	46	437	567	18	—	—	1	1	586

## 7.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2,841	231	4,381	4,012	11,230	42,695	2,925	237	4,023	3,197	7,220	53,077
聯營公司權益	1,097	1,628	17,929	4,303	5,910	30,867	377	7,743	3,707	—	3,707	42,694
合營企業權益	47	7	931	5,137	3,007	9,129	—	—	—	—	—	9,129
分部資產總額	23,985	1,866	23,241	13,452	20,147	82,691	3,302	7,980	7,730	3,197	10,927	104,900
遞延稅項資產												
總資產												
<b>負債</b>												
分部負債	(3,725)	(32)	—	(1,468)	(6,737)	(11,962)	(851)	—	(1,523)	(13,742)	(15,265)	(28,078)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總負債												

##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業務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3,185	237	5,144	3,943	11,018	43,527	2,760	34	838	8,155	8,993	55,314
聯營公司權益	1,224	1,715	17,441	1	5,829	26,210	390	7,713	3,640	—	3,640	37,953
合營企業權益	3	7	894	5,146	2,991	9,041	—	—	—	—	—	9,041
分部資產總額	24,412	1,959	23,479	9,090	19,838	78,778	3,150	7,747	4,478	8,155	12,633	102,308
遞延稅項資產												41
總資產												102,349
<b>負債</b>												
分部負債	(3,319)	(42)	—	(1,421)	(6,452)	(11,234)	(684)	—	—	(11,043)	(11,043)	(22,961)
應付稅項												(406)
遞延稅項負債												(2,333)
總負債												(25,700)

## 8.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其他收益淨額</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47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4)	—	52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60
其他	5	2
	9	346
<b>其他收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9	115
其他	41	27
	150	142

##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收入來自：</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	99
其他	3	3
	<b>28</b>	102
<b>利息開支：</b>		
銀行貸款	(120)	(122)
應付上市票據	(278)	(197)
應付非上市票據	(25)	(45)
貸款來自於：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9)	(8)
— 股東	(23)	(56)
其他	(14)	(9)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b>(469)</b>	(437)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24	38
融資成本	<b>(445)</b>	(399)
融資成本淨額	<b>(417)</b>	(297)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53%（2015年：每年4.34%），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利率。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返還)之稅項包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b>當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1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	183
中國預提所得稅	158	147
海外預提所得稅	15	9
<b>遞延稅項</b>	<b>(39)</b>	17
	<b>356</b>	361



## 11.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43	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8	547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3	12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1	120
— 廠房及機器	12	30

## 1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5年：22港仙)	575	569

於2016年8月31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但將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予以反映。

2016年中期股息乃根據於2016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2,615,711,778股(2015年：2,586,926,079股)計算。

### 13.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b>基本</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b>1,690</b>	2,78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b>3,102,288,692</b>	3,071,440,4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54.49</b>	90.54
<b>攤薄</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b>1,690</b>	2,78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b>3,102,288,692</b>	3,071,440,422
<i>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i>		
認股權之調整(附註(b))	<b>1,013</b>	4,469,9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102,289,705</b>	3,075,910,32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54.49</b>	90.41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附註18)自發行日兌換時將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當期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中期股份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得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 14.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商譽 港幣百萬元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2,973	5,660	19,570	287	7,545
匯兌調整	(9)	81	(288)	(99)	(156)
添置	—	30	280	—	20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23)	—	—	95	3,698	194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47	—
出售	—	—	(4)	—	—
轉入	—	—	111	—	—
折舊及攤銷	—	(68)	(558)	—	(95)
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2,964	5,703	19,206	3,933	7,688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3,167	5,650	19,982	1,757	7,938
匯兌調整	—	(347)	(49)	—	1
添置	—	331	248	2	—
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3	—
出售	—	—	(10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165)	—	(376)	—	(25)
轉入	—	156	589	2	184
折舊及攤銷	—	(36)	(547)	—	(91)
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3,002	5,754	19,746	1,764	8,007

## 15. 聯營公司權益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的聯營公司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大連港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1,180,320,000股大連港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3.32億元。認購股份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大連港已發行股本約21.05%。

期內，上述交易已經完成，而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視大連港之投資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1,057	9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8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406	2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2	5
應收股息	1,876	3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	307
	<b>3,677</b>	<b>1,916</b>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2,5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400萬元)。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5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506	458
逾期日數		
- 1 - 90日	448	334
- 91 - 180日	80	108
- 181 - 365日	18	13
- 超過365日	5	4
	<b>1,057</b>	<b>917</b>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c) 港幣1.11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之款項為無抵押、按9%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港幣1.4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43億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2015年12月31日：1%)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1月1日	<b>2,598,715,093</b>	2,562,648,140	<b>18,994</b>	17,918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c))	<b>70,000</b>	7,221,000	<b>2</b>	166
就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附註18)	<b>1,010</b>	744,404	—	22
於6月30日	<b>2,598,786,103</b>	2,570,613,544	<b>18,996</b>	18,106

附註：

(a) 期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2015年：7,221,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00萬元(2015年：港幣1.66億元)。

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3.61元(2015年：港幣32.96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b) 自2016年7月1日起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之期間，發行了16,925,675股普通股，以支付2015年末期股息港幣3.37億元(2015年：發行了16,312,535股普通股，(i)以支付2014年末期股息港幣5.42億元及(ii)以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

(c) 認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2月9日批准及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截至2015年或2016年6月30日止任何6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b>23.03</b>	<b>12,912,000</b>	23.01	20,383,000
已行使	<b>23.03</b>	<b>(70,000)</b>	22.99	(7,221,000)
已屆滿	<b>23.03</b>	<b>(12,842,000)</b>	不適用	—
於6月30日	不適用	—	23.03	13,16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認股權，其於2016年到期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03元。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 18. 強制可換股證券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30.26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本公司可酌情以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於強制兌換日期(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於強制兌換日期前隨時以一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兌換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率(可作若干反攤薄調整)將其任何強制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強制可換股證券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010單位(2015年：744,404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港幣4.57億元(2015年：港幣6.11億元)之分派乃被宣派及派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19.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間中介 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一年內	107	34	637	277	744	311
介乎一至兩年	234	67	—	358	234	425
介乎兩至五年	59	239	—	—	59	239
	400	340	637	635	1,037	97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07)	(34)	(637)	(277)	(744)	(311)
非流動部分	293	306	—	358	293	664
年利率	3.03% - 4.35%	3.03% - 4.35%	4.65% - 5.20%	4.65% - 5.20%		

所有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並按上文所載之固定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



## 20. 其他金融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銀行貸款</b>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1,774	551
— 固定利率	1,574	149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88	90
長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937	686
— 有抵押(附註(a))	4,390	4,375
	<b>9,763</b>	5,85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c))	<b>379</b>	364
<b>應付票據(附註(d))</b>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45	1,542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44	1,541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37	3,830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55	3,851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億元， 票面利率為3.44%之非上市票據	—	239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 票面利率為4.9%之非上市票據	—	358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 票面利率為5.6%之非上市票據	583	594
	<b>11,364</b>	11,955
合計	<b>21,506</b>	18,17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3,874)</b>	(1,489)
非流動部分	<b>17,632</b>	16,681

## 20.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07.81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07.64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c) 該款項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015年12月31日：4.65%)計息且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結餘。因此，全部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 (d) 所有應付票據均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億元，票面利率為3.44%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60%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4.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5.23%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6%之非上市票據	5.95%	5.95%

- (e)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額度達港幣101.58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5.69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74.98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89.85億元)及港幣26.6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5.84億元)。

- (f)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合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874	892	—	—	—	597	—	—	3,874	1,489
介乎一至兩年	1,126	703	1,545	—	—	—	—	—	2,671	703
介乎兩至五年	2,140	1,401	1,544	3,083	583	594	—	—	4,267	5,078
五年內	7,140	2,996	3,089	3,083	583	1,191	—	—	10,812	7,270
超過五年	2,623	2,855	7,692	7,681	—	—	379	364	10,694	10,900
	9,763	5,851	10,781	10,764	583	1,191	379	364	21,506	18,170

- (g)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	1.95%	1.56%至2.41%
人民幣	2.70%至4.90%	3.92%至5.62%
歐元	3.72%至5.78%	3.72%至5.78%
美元	2.31%至3.56%	3.52%

##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85	2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88	115
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1,4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8	2,196
	<b>4,300</b>	<b>2,582</b>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182	160
逾期日數		
— 1-90日	55	70
— 91-180日	11	5
— 181-365日	5	2
— 超過365日	32	34
	<b>285</b>	<b>271</b>

(b) 港幣2.71億元(2015年12月31日：無)之款項為無抵押、按6.175%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22.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諾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959	1,542
<b>合營企業：</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	402
	<b>2,355</b>	<b>1,944</b>

## 22.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 (b)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投資之資本承諾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本集團：</b>		
— 港口項目	587	581
—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4
— 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5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846
	<b>587</b>	<b>2,489</b>

### (c)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授出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該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6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17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供之擔保總額為港幣4.11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總額則為港幣0.10億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任何已擔保金額不大可能被提出申索。

## 2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47億元（相當於港幣24.56億元）。該交易已於本期內完成，而由於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交易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港幣百萬元
<b>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投資物業	3,698
土地使用權	19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
其他金融負債	(1,38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b>2,456</b>
<b>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456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過往年度已支付按金	(600)
	<b>1,828</b>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5年1月，本集團已對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出售SA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60億元。

於出售日期SAH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b>失去控制權時SAH資產及負債之分析：</b>	
商譽	165
土地使用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存貨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6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684)
其他金融負債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遞延稅項負債	(80)
應付稅項	(1)
已出售之淨資產	<u>280</u>
<b>出售SAH之收益：</b>	
已收取之代價	760
已出售之淨資產	(280)
轉讓股東貸款	(684)
非控制性權益	221
累計折算差額已於出售SAH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5
出售之收益	<u>52</u>
<b>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76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u>737</u>



## 25.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6年6月30日因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 (a) 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	21
— 同系附屬公司		2	2
— 聯營公司		—	8
支付租金開支予	(i)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	1
— 同系附屬公司		55	60
— 聯營公司		43	42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35	27
— 合營企業		55	63
— 聯營公司		30	12
支付服務費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16	16
— 合營企業		14	11
支付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予	(iv)		
— 最終控股公司		15	34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8	22

## 25.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續)

### (a) 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 (ii) 港口及物流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未付款項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向CMG兩間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47億元(相當於港幣24.56億元)，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 (v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若干資產轉讓予一間合營企業，代價為港幣0.74億元。
- (v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向CMG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SA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60億元。詳情已於附註24披露。
- (v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11.10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2.95億元)。期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700萬元(2015：港幣2,300萬元)。

與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披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19及21。

### (b)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 25.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及交易(續)

### (c) 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9	8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列明之利率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 (d)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載於附註22)。

###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2	12

##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MG之兩間附屬公司同意於中國成立深圳市招商前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前海」)，該名稱須待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就成立招商前海注資人民幣7,280萬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之14%。

成立招商前海的目的是為了統籌及管理CMG集團目前所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的土地的各種權益及與深圳市前海開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司)聯合開發前海蛇口自貿區。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8/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02 8888

Fax: (852) 2851 2173

E-mail: [relation@cmhk.com](mailto:relation@cmhk.com)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 [relation@cmhk.com](mailto:relation@cmhk.com)